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澄清公告**

**關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i)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ii)本公司2013年8月16日、2014年1月22日及2014年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476,725,396股新H股(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年報第43頁標題「股本」及「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下有關配售的內容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是本公司籌集資金，確保本公司持續增長並擴大股東基礎和本公司資金基礎之良機。發行新H股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投入本公司在中國的風電場投資、天然氣業務的拓展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此外，預計配售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降低財務成本。

截至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64百萬港元中，本公司已動用約354百萬港元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動用約260百萬港元發展本公司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以及動用約92百萬港幣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配售的所得款項一直並且將繼續按照該等公告所述用於特定用途。剩餘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其累計的利

息)約859百萬港元目前存於本公司銀行帳戶。預計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41.5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本公司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約53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公司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以及約64.5百萬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年報的內容依然正確及並無改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肖剛先生、馬國慶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趙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